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3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00000E_114003242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32427_send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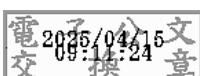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暫時停止聘約期間有待遇調整情形，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處理方式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33423號函。
- 二、有關所詢旨揭疑義，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等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主管機關權責，經本部國教署函詢後獲致回函如附件，請貴局本權責依勞保局及健保署之函釋辦理。
- 三、檢附勞保局及健保署回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教育局 1140415



AEAA1143054807